

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  
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组织开展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轩路 55 号；

(3) 项目性质：扩建；

(4) 用地面积：8141m<sup>2</sup>；

(5) 投资总额：800 万元；

(6) 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其中合金熔化压铸工段年工作 200 天，两班制（12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4800h

(7) 产品方案：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生产线	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		50 万套	50 万套	0	50 万套	4800h
2	电子激光水平尺生产线	电子激光水平尺		100 万套	100 万套	0	100 万套	
3	LED 灯外壳生产线	LED 灯外壳		0	10 万套	+10 万套	10 万套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投资 8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数控车床、铝压铸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从事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电子激光水平尺、LED 灯外壳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8]212 号；项目代码：2018-320451-33-03-541163）。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1 号）。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许可证编号：91320412608175546N001X）。

目前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按照全部产能建设，现达到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运行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

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脱模剂经滤油机和隔膜泵设备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剂配水工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熔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压铸、脱模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高空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配套的水喷淋湿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3#、4# 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天然气燃烧、熔化、压铸、脱模、抛丸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锌压铸机、铝压铸机、数控机床、抛丸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磨料、锌渣和抛丸工段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含油用品、废活性炭、废油、铝渣、水喷淋收尘（铝灰）、过滤棉、废乳化液、喷淋废液、污泥、废滤料和磨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东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 (六) 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辨识报告》，已张贴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已设置事故应急桶和雨水截止装置。

####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验收为全厂整体验收；

②增加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方案已进行专业设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本项目食堂不再建设。

④每台抛丸机的抛丸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配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15m 排气筒 2#、3#、4#达标排放。

⑤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内的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

###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 4、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许可证编号：91320412608175546N001X）

###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七）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6 日对“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冷却水和生产回用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生产回用水中石油类符合企业自定标准；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排气筒 2#、3#、4#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脱模剂经滤油机和隔膜泵设备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剂配比，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

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使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4、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张其 周琰 孙建同 姜雯婧

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年产 50 万套电子激光测距仪

部件、100 万套电子激光水平尺、10 万套 LED 灯外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白建国	常州市武进南夏墅华夏电子元件厂	总经理	13706124979
成员	姜雯婧	常州新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51214670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许如	江苏尚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22875077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王	常州新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16165195